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5.22 法律字第 107035048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5 月 22 日

要 旨：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而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者，應認相當已經訴願程序，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

主 旨：檢送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查旨揭決議略以：「……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，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，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，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。本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（三）決議末句：『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，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』，應予變更。」請貴署於辦理聲明異議案件時，注意依上開決議意旨辦理。又本部 100 年 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01794 號、101 年 9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100500430 號函或其他相關函釋與上開決議意旨不符部分，應停止適用。

二、檢附旨揭決議及所附研究意見影本供參。

正 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新北市政府（關於本部 100 年 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01794 號函停止適用部分）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